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366號

上訴人 福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清風

訴訟代理人 沈明顯律師

被上訴人 麗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泰生

訴訟代理人 邱雅文律師

倪立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5月12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14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

法官 游悅晨

法官 古振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廖逸柔